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6號

上訴人 林黃寶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視同上訴人 林漢民

林亭葳即林怡君

林俐翎即林麗美

林致弘

林家豪

葉玉英

林漢倉

林漢城

林苓玉

林順豐

林靖瑜

徐林綉娟

林綉滿

林芬宜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

01 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
02 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
03 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
04 分比例定之，且不因上訴人僅就其中部分裁判不服提起上訴而異
05 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、9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
06 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原告即被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
07 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432元計之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遺產價
08 額總和549萬7266元×被代位人林界宏應繼分1/40=13萬7432元，
09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10 納。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1 即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8 書記官 張詠昕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現存遺產	權利範圍	價額
1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1/3	129萬1033元
2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	6萬8333元
3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	410萬2000元
4	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村路0段000號)		3萬5900元